

# 价格鉴定委托合同

甲方：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

乙方：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总则：

1.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。

3.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。

## 二、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：

鉴定标的：一批待无害化处理涉案冻品（65.39吨）残值。

服务内容：对一批涉案冻品残值进行鉴定，为委托方处理相关罚没物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：

①鉴定机构提交正式鉴定意见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本项目全部鉴定费；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含1%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②鉴定机构完成现场查勘后因甲方原因造成鉴定业务中止的，甲



方须按本项目最终鉴定收费的一半支付鉴定费。

③如由于鉴定范围发生变化，则双方另外签定补充协议核算收费。

四、服务时间：

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。

五、服务金额：

现双方约定鉴定费人民币陆仟元整（¥6,000.00元）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甲方的权利

- 1.对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工作进行监督。
- 2.对本合同标的服务项目报告进行审核确认。

(二)甲方的义务

- 1.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合作。
- 2.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。
- 3.在更改服务内容、标准、费用前，提前通知乙方，以便达成双方共识。

4.按规定的标准及协议条件支付鉴定费用，如果早途中断鉴定委托或受托方工作已过半，应支付受托方相应的鉴定费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一)乙方的权利

- 1.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。

2.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。

## (二)乙方的义务

1.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，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。



2.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。

3.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，如人员确需变更，须提前通知甲方，并经甲方同意。

4.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，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，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。

5.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。

## 八、争议处理：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。

## 九、其它：

1.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

